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进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搪胶件 15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4）0044 号

中山市进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97117163）：

报来的《中山市进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搪胶件 15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进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搪胶件 150 吨改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8-442000-04-05-737128）（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锦丰路 5 之一（东经：113° 28' 44.926”，北纬：22° 36' 29.876”）。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进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锦丰路 5 之一，本次改扩建项目拟于原项目地址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内容包括：①新增产品搪胶件，计划年产 150 吨；②在喷油车间增加移印机 49 台用于搪胶件移印工序；新增自动喷油机 2 台、2 条搪胶喷油线和喷枪 56 支用于搪胶产品的喷涂；③扩建 1000 平方米厂房（搪胶车间）

用于扩建搪胶玩具；新增生产设备为拌料机 2 台、烤炉 2 台、搪胶机 12 台、12 个冷水槽、炒货机 10 台用于生产搪胶件；④在吸塑车间增加 5 台破碎机用于不及格品的破碎，增加 5 台混色机用于注塑产品的混色；吸塑车间中现有工序、产品及产能不变；⑤已批未建的食堂及其配套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不再建设；⑥塑料件喷油工序原料为油漆和天那水改成水性油漆。改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用地面积 478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75 平方米，主要从事玩具生产，年产吸塑罩 380 吨、注塑件 448 吨、喷油件 280 吨、搪胶件 150 吨。

改扩建项目工艺流程：

1、搪胶件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投料→拌料→搪胶→冷却→（烘烤→自然冷却）→自动/人工喷油→自然晾干→移印→自然冷却→成品。

2、喷油件生产工艺流程：

ABS 塑胶件→喷油→自然晾干→移印→自然晾干→成品。

3、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

ABS/PP 塑料粒+色粉→混色→注塑（不及格品破碎回用至混色）→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

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运营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改扩建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520 吨/年，改扩建后全厂产生生活污水 3903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该改扩建项目产生生产废水为搪胶废气喷淋废水 27 吨/年、网版清洗废水 81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产生冷却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改扩建后全厂产生生产废水 124.2 吨/年（其中废气喷淋废水合计 43.2 吨/年、网版清洗废水 81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

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运营期产生投料、拌料、搪胶、烘烤及冷却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氯化氢和氯乙烯），搪胶件喷油、移印及晾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喷油件喷油、移印及自然晾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吸塑和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四氢呋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混色、破碎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投料、拌料、搪胶、烘烤及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搪胶件喷油、移印及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喷油和自然晾干、移印和自然晾干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吸塑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四氢呋喃执行《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混色和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靠近敏感点一侧墙体密闭，室外声源设置在独立密闭空间内，并加隔声棉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厂界昼间生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搪胶粉、色粉包装袋）、不合格搪胶件/次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饱和活性炭、沾有机油/硬油/油墨/原料的废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水性漆渣、废水性漆包装罐、废水性油墨包装罐、废原料包装罐（环保油、安定油和抗热油）、废网版、废硬油包装罐、水喷淋沉渣、废油渣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

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改扩建后整体项目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0.9204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

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批复文件[中（民）环建[2014]0051号，中（民）环建表[2017]0038号]及相关验收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9日